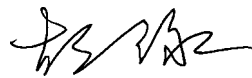


# 博客的私人性和公共性



《贏在中國》是中央電視台經濟頻道在2006年推出的一個創業真人秀選拔節目，在全國範圍內對創業者進行海選，經過層層考核脫穎而出的五名優勝者，最終將獲得由風險投資商提供的創業資本。2006年8月3日零時05分，《贏在中國》一名入圍3,000名的選手在該欄目的「雅虎」官方網站留下「人生最後的博客」後失去聯繫。這位來自新疆的選手名叫譚曼生。他在這篇題為〈一個贏在中國選手的沒落〉的博客文章中說<sup>①</sup>：

今天是8月2號，農曆的七月初九，牛郎與織女在前晚已經相會過了。而此際的我坐在陌生的城市，坐在陌生的電腦前敲打着鍵盤，寫我可能是人生最後的博客。因為我還不知道能不能捱到明天，我的人生的火焰將在今夜的黎明前墜滅。我的口袋裏在繳了10塊錢的網費之後還只有9塊錢了，我想在走向黎明前用它來做自己最後的早餐。

這篇博客文章立刻引起了眾多關注，《贏在中國》欄目組聯合湖南（譚的家鄉）、新疆（譚此前工作所在地）和陝西（譚上網寫博客的地方）的媒體以及一些網友，開始聯合尋人行動，以挽救一個可能絕望的生命。經歷了六十多個小時的苦苦期待與尋找，8月5日18時29分，譚曼生終於在《贏在中國》官方網站現身，他在題為〈謝謝！謝謝！！謝謝!!!〉的博客文章中說：「面對死亡，我不知道怎麼去感謝關心我的人！面對活着，面對劫後餘生，我要向你們鞠躬致謝！」<sup>②</sup>《華商報》記者在事後採訪中追問譚曼生寫「人生最後的博客」的情形時，他的回答饒有興味<sup>③</sup>：

記：當時想到有這麼大影響嗎？

譚：我沒有考慮。我寫博客，只不過是寫給我自己的。我不知道該怎麼面對現狀，無法排解心中的壓力。寫那個東西時，我想到了過去的遭遇，也覺得人的生命非常短暫，可現實是很……（一時語塞）

2006年8月，《贏在中國》一名入圍選手譚曼生在該欄目的官方網站留下「人生最後的博客」後失去聯繫，立刻引起了眾多關注，譚曼生把「寫給自己」的東西貼在一個公共網站上，接着對人們以後的反應和行動持完全驚訝的態度。

記：但是在你的博客中，諸如「這可能是我人生最後的博客。因為我不知道能不能捱到明天。我人生的火焰將在黎明前墜滅……」，這些句子明顯表露出一種情緒，讓很多人都很擔心你的安全，這才一起尋找你。你那樣做，想到責任了嗎？

譚：(停頓片刻)是……就在你們找到我時，我剛剛上網看，沒想到那麼多人……雖然有些人在網上罵我，說我是炒作，但我不知該怎麼感謝所有關心我的人……我一定要(一時語塞)……鞋子可以去掉，赤腳也要活下來……只是，有時，所有的困難不會嚇倒我，但會被某一件事擊倒。

「譚曼生事件」和「張鳴事件」典型地說明新媒體中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混淆與交叉已經到了空前的程度。一種新的信息流動空間的出現，在我們尚未完全準備好的情況下，已經開始改寫我們的生活體驗。

2007年3月12日，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政治系主任張鳴在「新浪博客」上稱，因兩次觸怒國際關係學院院長李景治，也許將「被迫離開人民大學」<sup>④</sup>。3月13日，他補充說，之所以把自己的事在博客上登出來，「不是申冤，也不是想炒作」，只是想說明「現在的大學，其行政化和衙門的程度，達到了何種地步」<sup>⑤</sup>。3月14日，他發表〈我為甚麼和領導結下梁子〉，稱大學與官場沒有區別<sup>⑥</sup>。

從3月16日到20日，國際關係學院網站在顯著位置刊登四封公開信，回應張鳴的言論。其中說，「我們堅決反對張鳴教授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也堅決反對在媒體上『打亂仗』的做法，……任何單位都有程度不同的問題，但是把單位內部的問題拿到媒體上大事炒作，張鳴教授在國內開了個先例。」<sup>⑦</sup>公開信指責說，張鳴「到處說自己是一個受害者，實際上由於他在網絡和媒體上發表的言論和許多不明真相的網友的跟貼，學校和國際關係學院以及不少無辜的老師才成了最大的受害者，而張鳴教授才是真正侵害別人的人」<sup>⑧</sup>。

3月16日，張鳴被撤職。3月30日，張鳴在致「各位網友」的信中說：「『張鳴事件』已經落幕，希望大家不要糾纏此事本身，把視線放遠一點，參加『學術行政化，大學衙門化』的討論，分析其病狀，危害，找出解決之道。」<sup>⑨</sup>

以上兩起博客事件可以引發我們的一些思考。譚曼生把「寫給自己」的東西貼在一個人人都可以看到的公共網站上，接着對人們以後的反應和行動持完全驚訝的態度。在「張鳴事件」中，一個當事人把單位的具體事件放在公共大平台上進行討論，就一個單位、一個部門的問題向公眾尋找解決問題的資源，而另一個當事人則利用學院的官方網站來回應。這典型地說明了在新媒體中，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混淆與交叉已經到了空前的程度。一種新的信息流動空間的出現，在我們尚未完全準備好的情況下，已經開始改寫我們的生活體驗。

## 一 博客的雙重性質

莎士比亞說：「整個世界就是一個舞台，所有的男女都是演員。他們有各自的入場和出場，一個人在一生中扮演許多角色。」<sup>⑩</sup>社會學家戈夫曼 (Erving Goffman) 同意這種看法，1959年他出版了《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一書，主要探討一個問題：人們在互動過程中如何在他人心目中創造出一個印象？或者說，運用哪些技巧來產生一種自己希望別人產生的印象？從戲劇學角度說，這就是表演藝術；而在日常生活中，有些人能意識到自己是表演，有些人則沒有意識到。但不管是否意識到，每個人的行為都會給他人以某種印象，因而每個人都有意或無意地，試圖引導別人按照特定的方式來看待自己。戈夫曼的這一理論稱為「戲劇論」(dramaturgy)，又稱「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 ⑪。

現在，人們用一種以前不可想像的方式來進行印象管理：他們在網上從事多種活動，顯示自己生活的多個層面。一個人的自我概念與這些網上活動顯然很有關係。自我概念看似十分私密，但它也是高度社會化的現象。在自我概念與網絡環境的相互作用之中，有多少是在展示自我，又有多少是在試圖建立社會聯繫？

「印象管理」與「自我展示」是同義詞。根據美國心理學家布朗 (Jonathon D. Brown) 的定義，「自我展示行為指任何旨在創造、修改和保持別人對自己的印象的行為」⑫。在Web2.0還沒有大規模流行起來之前，很多研究者視個人主頁 (Homepage) 為自我展示的重要途徑。華萊士 (Patricia M. Wallace) 認為製作個人主頁可以被看作對理想化自我的一項表達。它是產生印象的一種簡單易行的方式，可以潤色個人的在線角色，告訴全世界有關自己的事情⑬。

然而，個人主頁畢竟是一種Web 1.0時代的產物，很難讓個人與讀者發生互動，它更像是一塊告示板，提供單向的信息，讀者除了獲取這些信息外，並沒有更多的期待。博客日誌 (Weblog) 則完全不同，雖然它是個人的產物，但日誌與日誌之間並不彼此孤立，而是依靠博客們 (bloggers) 的評論、引用和鏈接，形成一種真正的社區。同時，日誌是以帖子為中心的，帖子構成了關鍵的單元，而不像個人主頁，是以頁面為中心的。迄今為止，博客日誌是最接近萬維網原初的讀／寫設想的網絡工具，它也是使網絡出版真正得以實現的第一種工具。

可以說，博客日誌是網頁／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電子郵件的一種組合體，既可用作單向的表達，也可用作雙向的傳播，博客讀者的互動程度也可因其意願而定。他們可以只是閱讀帖子，也可以探索鏈接；他們可以把自己的分析和意見連同額外的信息發給原帖的作者，還可以與作者以及更多的讀者展開對話。博客日誌的編輯過程在博客之間發生，它是公開的、實時的，經由鏈接、評論和引用聯繫為一體。

一位資深博客說：「個性和有趣的鏈接是博客日誌成為好的讀物的兩個條件。」⑭威廉姆斯 (Evan Williams, Blogger寫作軟件的發明者之一) 認為「博客的概念包含三點：經常性、簡潔性和個性」⑮。他們不約而同地指出了個性對博客的重要性。博客日誌提供了一種流動的和鮮活的自我表現形式，從而給博客的生活帶來了新的意義。例如，我們可以看到成千上萬的婦女記錄她們初為人母的心情、癌症患者和得了其他不治之症的人敘述自己與病魔鬥爭的經歷。通過對自己的「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 的日常記錄，博客們給自己的生活階段和生命周期賦予了形式與意義⑯。

個人主頁像是一塊告示板，提供單向的信息。博客日誌則完全不同，它雖是個人的產物，但日誌與日誌之間並不彼此孤立，而是依靠博客們的評論、引用和鏈接，形成一種真正的社區。

這表明，博客是一種非常個人化的媒體。當你詢問博客們為甚麼要在網上寫日誌的時候，通常得到的答案會是「因為它容易」或「因為我喜歡」。從社會學和心理學的角度分析，博客活動存在更為深刻的動機。納迪 (Bonnie A. Nardi) 等人給出了五種理由：自傳性的敘述、評論、淨化、沉思和社區論壇<sup>⑦</sup>。德沃拉克 (John C. Dvorak) 則提出，博客的寫作動機是：

- 滿足自我。總有一些人渴望成為注意力的中心，這將使他們自我感覺良好。他們期待世界知道他們所做的事情和他們頭腦中擁有的想法。
- 凸顯個性。在現代化的工具理性社會中，人們常常產生自己是一部大機器中的無足輕重的螺絲釘的無力感。為了反抗這種「去個性化」的現狀，博客希望借助日誌向世界宣告自己的不同。
- 削減挫折。城市中的日常生活予人以多重挫折感，博客可以起到宣洩和出氣閥的作用。
- 積極分享。存在一些真正喜歡分享的人，而博客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分享機會。
- 圓寫作夢。有很多人懷有當作家的夢想。他們都可以在博客上一試身手。有些博客日誌的確非常出色，但大部分文字不入流<sup>⑧</sup>。

許多人閱讀博客日誌是因為他們不信任或不喜歡傳統媒體。他們把博客當作傳統媒體的替代物，因為他們認為博客能夠刊發傳統媒體忽略或掩飾的東西，而對媒體報導的東西，博客可以提供批判性的審視。

這種全民寫作的影響是深遠的。克萊恩 (David Kline) 在〈我博客，故我在〉(“I Blog, therefore I Am”) 一文中這樣說<sup>⑨</sup>：

畢竟，聖賢和心理治療師總是建議我們把生命中的奮鬥看作旅程——也可以叫朝聖，如果你願意的話——以便我們可以從中不僅獲得經受苦難的記憶，也能收穫教訓和挑戰帶來的智慧。終於，這在一個巨大的規模上被數以百萬計的普通人用他們的博客日誌付諸實踐了。雖然還不可能將這種史詩般的社會實驗對博客的個人生活以及整個社會的最終影響予以神化，……但我們可以設想，人們愈是深思熟慮地鑒定和記錄他們的生活，那些生活也將會愈有意義地度過。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博客提供信息的方式是其他媒體做不到的。例如，博客搶先報導傳統媒體沒有報導的事情，使新聞得到持續的關注；提供其他信息源的鏈接，並展開深入而有見地的評論和分析。他們承認自己並不客觀，其所做的一切是傳統媒體的守門人無法加以過濾和審查的。

許多人閱讀博客日誌是因為他們不信任或不喜歡傳統媒體。他們並不完全迴避傳統媒體，但對那些充滿偏見的、浮淺的新聞反感已極。他們把博客當作傳統媒體的替代物，因為他們認為博客能夠刊發傳統媒體忽略或掩飾的東西，而對媒體報導的東西，博客可以提供批判性的審視。這一看法預示着博客用戶把博客的使用作為他們逃離傳統媒體的基礎結構的方法。他們把博客當成穿越傳統媒體的報導表層的手段；換言之，他們被博客所吸引，既因為博客的特性，也因為他們對傳統媒體產生了疏離感。

然而，博客並不能替代傳統媒體。雖然許多博客把自己看作反抗傳統媒體壟斷的網絡先鋒，但不少記者則把他們看作業餘寫手，既無技能也無資源。實際上，博客與傳統媒體的博弈並不是一場零和遊戲。可以說，離開了主流媒體提供的信息素材，博客的談論話題就會失去依歸，而總是處於時間壓力下的記者和編輯則愈來愈多地從博客中尋找故事和線索。

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博客」的定義是要看它不是甚麼，而不只是看它是甚麼——它不是傳統媒體。我們清晰地看到，博客不僅僅是一種個人媒體，它具有公共性。博客可以動員公民集結在一個事件中，引發社會和政治的變化。例如，在華南虎事件中，「拍虎英雄周正龍」的行為被網民揭穿，眾多博客的矛頭由「正龍造假」直指「官員護假」，網絡打假風起雲湧，官員「網絡化生存」的時代開始來臨。

## 二 公私混雜的網絡環境

博客的個人性與公共性這雙重特性，導致它在社會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呈現出複雜的面貌。從私人空間的角度而言，隱私被進一步侵蝕，關於甚麼信息屬於私人、甚麼信息可以公開的界定愈來愈模糊不清。在博客上披露自己的愛好、喜歡的食品和音樂、自己的感情、自己孩子的成長等等，已經比比皆是。很多人陷入一種幻覺當中，認為適合對朋友和知己披露的信息也適合披露給全世界。或者說，很多人把博客當作私人日記來使用，卻忘記了它根本是一個公共平台。

理解隱私的一個方式，不是看我們是否選擇向公眾披露個人信息——所有人都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如此做過——而是看我們在暴露自己之後，還能否輕而易舉地返回私人空間。像譚曼生這樣的博主會發現，公與私的界限一旦穿過，自願暴露的那個私人的自我，比起他們所期望的要難以恢復得多。

格魯丁 (Jonathan Grudin) 將此稱為「控制的喪失」，也即是個人的情境化行為被破壞了：「我們正在失去對自身行為的後果的控制和知識，因為如果我們所做的事情以數字化的方式被表現出來，它可以在將來的任何地點和時間出現。我們再也無法控制別人去接近我們所披露的東西。」<sup>②</sup>這種「非情境化」的現象在博客中大量存在。如果博客把自己的創作環境視為一個私密的、隱蔽的空間——許多人的確把博客當作他們個人的小天地——他們可能從來也不會想到，一旦他們的想法發布在網上，就自動變成了公開的、呈碎片狀的數字環境的一部分。大容量存儲技術和搜索引擎的使用，使濫用個人信息成為輕而易舉的事。

與此同時，網絡上出現一個愈來愈常見的現象：許多人在博客日誌中批評在自己的工作領域所看不慣的人或事，或抨擊某些自己親身遭遇的不公不義的體制。

2008年6月，在舉國震驚的貴州甕安事件中，一個突出的導火索是警民關係緊張。早在事發前幾個月，曾在甕安工作的女警察沈雪在她的博客中就無意透露

理解隱私的一個方式，不是看我們是否選擇向公眾披露個人信息，而是看我們在暴露自己之後，還能否輕而易舉地返回私人空間。公與私的界限一旦穿過，自願暴露的那個私人的自我，比起所期望的要難以恢復得多。

了地方幹部作風粗暴、工作方法簡單，甚至隨意動用警力的情況：「短短的十天裏，初步統計一下，我們一共處置了六次群體性事件，沒完沒了的處突通知，隨時待命，讓人的弦繃得緊緊的。我不知道現在公安機關到底是一個甚麼樣的工具，處置的這六起事件，有些完全沒必要出動那麼多的警力。為甚麼相關部門要把公安機關當成拳頭，當成暴力工具？而又如何讓公安機關跟群眾搞好警民關係？真的說不清。」沈雪的博客在甕安事件之後被網民發掘出來，很快被人刪除<sup>②</sup>。顯然，讓局外人了解警察的內部運作以及警員執法時的內心世界，是被局內人認為十分危險的。很多時候，對警察「內幕」的暴露甚至還不乏政治意義。

2005年5月至9月，湖北黃石民警吳幼明因多次未能完成交警大隊派發的罰款任務，被扣發工資803元。吳不服，最初設想在體制內通過平等對話和行政覆議解決此事，但「體制內根本沒有一個平等對話的渠道」<sup>③</sup>，向更上級領導發出的申訴信件始終沒有得到任何回音，他積壓已久的情緒終於爆發。2006年1月5日，吳以真實姓名在「天涯論壇」上貼出了〈交警為甚麼都愛罰款〉的帖子<sup>④</sup>。貼出當天，該帖點擊量即突破了2萬，回帖過千。而那封沒能得到領導回音的申訴信就是該帖的藍本。

如果博客把自己的創作環境視為一個私密的、隱蔽的空間，他們可能從來也不會想到，一旦他們的想法發布在網上，就自動變成了公開的、呈碎片狀的數字環境的一部分。

此後，吳幼明在個人博客上發表了更多講述他作為基層民警的親身經歷的文章，成為「中國第一個在網上用真名公開公安機關領導給基層民警下達罰款任務的警察」<sup>⑤</sup>。他的〈死去的人下不了戶口，活着的人上不了戶口——民警手記／2006.8.5〉被《南方周末》部分轉載<sup>⑥</sup>；2007年3月，他在全國人大、政協兩會期間更發出題為〈基層民警向兩會進一言：政府行為中應該禁止截訪行為〉的公開信<sup>⑦</sup>。媒體稱吳幼明為「另類警察」，他則自稱為「警察叛徒」<sup>⑧</sup>。3月16日晚，吳在博客中公布，當天上午他已被黃石市公安局正式辭退<sup>⑨</sup>。整個事件中，吳強調兩點：

第一、這是一場個人與體制之爭<sup>⑩</sup>：

在我寫〈交警為甚麼都愛罰款〉時，我只是為了個人的尊嚴站出來反對大隊領導對民警的任意侮辱，對法律的玩弄。是網友們的热情回覆喚醒了我的公眾意識，因為體制裏有太多不合理的弊病，作為一名民警，我如果不說話，公眾們根本不知道體制裏是怎麼回事，所以我想用自己的文章去指出問題所在，讓體制變得透明，以利於各界人士集思廣益，解決問題。可能我的想法太超前了，體制暫時無法象〔像〕我想像的那樣進行改變，我自己反而成了領導眼中的害群之馬。……既然體制暫時不能改變，那麼只能將我趕出體制，才能讓體制繼續按舊的程序運轉。……我做不了體制裏一顆沉默的符合要求的螺絲釘，我鬆動了，不但使不上勁，反而不斷的〔地〕發出雜音，萬一掉在體制機器的齒輪裏，還有可能導致整個體制停止運轉。這樣不合格的螺絲釘，怎麼還可能留在體制機器裏呢？

吳幼明說：「我之所以寫這些文字，也是想重建警察的形象。」<sup>⑪</sup>與之相應，黃石市公安局政治部發言人的話耐人尋味：「吳幼明的行為對我們的工作改進是有破壞性的，不是建設性的建議或意見。至少破壞了警民關係，個別部門個別地方

的有限問題被放大了。他所反映的情況只是代表了公安工作很小的一部分，單個警種有限範圍的問題。在網上放大了，讓別人以為整個警察群體都是這樣。」<sup>⑳</sup>

第二、他和領導並沒有私人恩怨，他的出發點是為了「講真話」。吳幼明說：「全國有180萬民警，最少有90萬在基層，難道他們都不知道我說出的事實嗎？我為我說了真話而自豪。」<sup>㉑</sup>又說：「沒人敢講真話，萬馬齊喑的沉默世界決不會是個和諧社會。」<sup>㉒</sup>「我希望所有的人都從自身做起，也去講真話，也去披露。」<sup>㉓</sup>在被辭退以後，吳幼明依然說：「雖然我不再是一個警察了，但我依然會作為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繼續講真話，盡自己的力量去推動公民社會的發展。」<sup>㉔</sup>

和吳幼明的批評相似，張鳴也把矛頭直指體制：「我面對的，不是一個院長，而是一個體制，……我實在忍受不了在墮落和沉淪中苟活。」<sup>㉕</sup>一個是博士生導師，一個是沒有讀過正規大學的普通民警，都不約而同地選擇了用博客實名揭露所在單位的弊端，並堅持他們討論的是普遍性問題而非局部性問題。博客的公共性質於此暴露無遺。

可以看到，儘管有大量博客日誌是自我迷戀的用來滿足虛榮心的東西，但也有博客試圖以個人的獨特視角引發公共討論。雖然「人皆可以為博客」，但博客日誌仍然不太可能取代主流媒體。反而，它將會繼續與現有的新聞媒體互補，讓人人都有機會專門表現特殊興趣或表達獨特觀點。博客現在依賴繁雜多樣的題材維生，對寫作者而言重要的是，不論專注何種題材，都要意識到他人認知的存在，了解自己是處於一個公私混雜的網絡環境中。

儘管有大量博客日誌是自我迷戀的用來滿足虛榮心的東西，但也有博客試圖以個人的獨特視角引發公共討論。博客將會繼續與現有的新聞媒體互補，讓人人都有機會專門表現特殊興趣或表達獨特觀點。

### 三 矛盾的組合

十分明顯，博客日誌提供了一個與傳統形式極為不同的表達意見的論壇。它是個人化的，但同時又能達到廣大的受眾。它不像傳統媒體那樣有專業化的守門人把關，而是依賴於個人用戶在一個持續的基礎上生產內容。它能夠形成很強的自我感，這是由在線日記的書寫特性所決定的；然而，博客所書寫的信息又是公開的，能夠在大範圍內傳播，這使得博客日誌又可以成為一種大眾傳播工具。

從發展上看，早期的博客日誌是以鏈接為主的網站：「編輯鏈接到那些網絡上鮮為人知的角落，或是他們認為有價值的時事新聞上……這些博客對其讀者發揮了重要的過濾功能。」<sup>㉖</sup>博客興起以來，處在聚光燈下的是「過濾博客」，在此用「過濾」一詞，顯示了此類博客在獲取讀者的注意力時，會選取一些內容而捨棄另外一些內容。過濾博客主要是那些專注時政或技術的博客。被鏈接得最多的、因而也被視為最有影響的博客，人稱「超級博客」，其中有一些是專業記者。

但大部分博客都不認為自己是記者，甚至也沒有夢想過要以文字為生。多數博客聚焦於自己選定的狹窄興趣上，即使寫作題材涉及新聞，也是派生性的。換言之，博客日誌更多地是私人日記，而不是獨立的新聞報導。好幾項研究顯示，博客日誌的新聞潛力被誇大了，這樣做的代價是忽略了它更有意義

的社會性目標<sup>③</sup>。赫林 (Susan C. Herring) 等人指出：「常見的敘述誇大了博客鏈接、互動和關注外部事件的程度，低估了博客日誌作為一種個性化、私密化的個人表達形式的重要性。」<sup>④</sup>

如果說過濾博客是向外看的，那麼私人日記就是向內看的。大部分私人日記都相當孤立，也只有很少的人閱讀，但它們毫無疑問地構成了博客日誌的主體。赫林等人2004年的抽樣調查發現，70.4%的博客日誌是私人日記形式的，「作者在其中報告他們的生活以及內心的想法和感情」。雖然傳統媒體和博客社區都把外向的過濾博客當作博客的代表，但他們只佔樣本的12.6%。調查還發現，樣本中每篇博客日誌平均只有0.3條評論，三分之一的博客日誌沒有任何鏈接<sup>⑤</sup>。這和人們通常認定的博客圈的互聯性和對話性都相反。

2003年10月，網絡諮詢公司珀爾修斯發展公司 (Perse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的另一項調查發現，「典型的博客日誌是一個十幾歲的女孩子書寫的，一個月更新兩次，向她的朋友和同學報告她生活中的種種」。調查還指出，92.4%的博客日誌是由30歲以下的年輕人創建的。女性比男性更喜歡寫日誌，在博客託管商所託管的日誌中，女性作者的比例為56%，男性為44%<sup>⑥</sup>。不過，對博客的性別差異尚未取得定論，這種不確定性來自於研究者調查的博客人群不同。

中國互聯網協會政策與資源工作委員會博客研究組在2006年9月發布〈中國博客調查報告 2006〉<sup>⑦</sup>，其中發現：博客作者的性別構成，女性佔51.1%，男性佔48.9%；年齡構成以16至30歲的群體為最多；無論是博客作者還是讀者，都較一般網民具有更高的學歷與收入，博客作者具有明顯的高學歷傾向，大專以上學歷接近70%，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也超過40%，遠高於一般網民群體不到30%的比例；從收入構成可以看出，博客作者向高和低兩個極端集中，若結合職業構成，不難判斷出，低收入者主要是在校學生，而高收入者則主要是研發類等技術含量高、收入高的從業者。

調查還發現，從網民建博客的目的可以看出，絕大多數網民 (83.5%) 建博客是為了「記錄自己的心情」，從這個角度看，博客的「私人日記」性質更為明顯；但是同時不可忽視的一點是：超過60%的用戶同時提到了建博客是為了「表達自己的觀點」。另外值得關注的一點是：雖然是個人日誌，照道理大多數人應該不會願意與他人分享，而更願意個人保存，但調查卻顯示：只有17.8%的用戶表示「不希望太多的人看自己的博客」，而「非常關注點擊量」的博客則達到了30%。由此來看，博客的內容雖然是個人生活與心路的記錄，但是從記錄的目的看，更多的是為了傳播個人的觀點，而不是純粹地為記錄而記錄。

納迪等研究者把博客日誌的讀者分為兩類：博客自己的社會圈子，以及這個圈子之外的更廣大的受眾。博客的寫作始終是有讀者意識的，就連通常意義上的獨自思考的過程，都由於博客意識到讀者的存在而注入了社會性。情感也是如此，雖然博客寫作是私人化的，但對讀者的關注同樣存在。然而，與此同時，納迪等人也指出，雖然博客作者希望取悅讀者，但他們想把讀者保持在一定距離之外：「互動是好的，但必須是經過控制的小劑量的互動。」<sup>⑧</sup>一篇相關的文章提出，博客構成了一種「受到保護的空間」，因為讀者的評論是附屬品，受

調查顯示，博客的內容雖然是個人生活與心路的記錄，照道理大多數人應該不會願意與他人分享，而更願意個人保存，但是從記錄的目的看，更多的人是為了傳播個人的觀點，而不是純粹地為記錄而記錄。



到作者的控制，所以博客感到自己可以表達情感和體驗。調查還發現，作者為了保護自己和選擇讀者，常常使用模稜兩可的語言，只有那些了解作者生活的人才可能讀懂博客日誌裏所寫的東西<sup>49</sup>。

總的來說，儘管反饋機制是存在的，博客作者對自己的讀者所知甚少。他們只能通過三種辦法了解讀者：閱讀對帖子的評論、檢查誰登錄了自己的博客，以及檢查引用情況。然而，一個人寫博客時間的長短，與其是否了解誰在讀他的博客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換言之，即使是那些寫了很長時間博客的人，也照樣不清楚自己的讀者。對博客作者而言，存在着核心讀者和邊緣讀者的區分。他們通常熟悉自己的核心讀者，但這些人只佔讀者總體的很小一部分，然而，作者卻往往會從這一小部分讀者的角度來考慮更廣泛的讀者。這在隱私方面具有重大含義，即作者很可能在和親密朋友交流的時候，忘記了很多圈外的人因此看到了他們不應該看到的內容。

博客的匿名性遠較其他電腦中介傳播為低，絕大部分的博客作者都會提供一定的可以識別的個人信息。許多作者採用實名，甚至提供聯繫方式；年齡、職業、地理位置等也常常出現。與個人主頁不同的是，博客是以檔案為本的，檔案由不斷發布的帖子組成。博客作者自願地把自己的想法和興趣製作成檔案，供任何上網的人查閱。定期的讀者由此可以辨別帖子背後的「聲音」。與其他網絡出版工具不同的是，作者身份是博客的核心。一篇日誌中，每一個字都清清楚楚地與作者相聯。在長時間的積累之後，從博客檔案中可以清晰地勾勒出一個作者的興趣和經歷。

明顯的作者身份、累積性的檔案、複製和傳播的輕易性，這些都會對博客的隱私權產生很大的影響。然而，對於讓個人信息在網絡中公開發動，大多數博客並不在意。同時，博客在日誌中也會經常寫到他們所交往的人。納迪等人發現，當問到博客作者是否事先徵求別人同意時，66%的人說他們從來不這樣做，只有3%的人總是這樣做。有意思的是，只有9%的人說自己從來沒在博客中寫過他們所交往的人<sup>50</sup>。

## 四 結語

博客顯示了一種私人信息與公共信息的矛盾性組合，因而，它挑戰了我們對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傳統理解。新的媒介技術使個人擁有了把個性化的體驗向廣大公眾傳播的力量，在其不斷以各種形式向社會滲透的過程中，私人空間變成了公共性的，而部分公共空間又被私人化了。在以博客為代表的新媒體中，無論在社會層面還是法律層面上，私人的界限都尚未清晰地建立起來，新的公共規範也尚未形成，致使個人在遇到公私糾纏的情況時，採取的是一種模糊的態度和隨機應變的方法。

最終，在網絡環境中的公與私之分，將會成為一個動態的、辯證的妥協過程，被人們自身的期待和體驗，以及他們與之交往的人的期待和體驗所限定。

在以博客為代表的新媒體中，無論在社會還是法律層面上，私人的界限都尚未清晰地建立起來，新的公共規範也尚未形成，致使個人在遇到公私糾纏的情況時，採取的是一種模糊的態度和隨機應變的方法。

博客挑戰了我們對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傳統理解。新的媒介技術使個人擁有了把個性化的體驗向廣大公眾傳播的力量，私人空間變成了公共性的，而部分公共空間又被私人化了。

無論如何，新媒體給個人帶來了滿足感、公開性，也許還有一種對個人想法是有意義的確認。有些人把自己的博客日誌看作公共對話裏缺失的聲音；有些人在互動的社區裏試驗不同的自我；有些人在論壇中沉迷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感覺，有些人認為在光環總是打在娛樂明星與公眾人物頭上的情況下，小民也應該有機會在公共舞台上亮相，成就美名或惡名。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說：「每個人的行為依據都不是直接而確鑿的知識，而是他自己製作的或者別人給他的圖像。」<sup>④</sup>如果說傳統媒體給個人提供了一幅關於世界的圖像，個人無法展開親身體驗，那麼，以博客為代表的新媒體則與傳統媒體相反，它把我們頭腦中的圖像向全世界的公眾廣播。

### 註釋

- ① 參見〈贏在中國選手譚曼生的絕筆BLOG〉，引自阿里巴巴，<http://info.china.alibaba.com/news/detail/v5003000-d5776329.html>。
- ② 參見〈譚曼生終現身 女友40多小時不合眼〉，《三秦都市報》，2006年8月7日。
- ③ 〈專訪曼生：自己有了勇氣 感謝關心我的人〉，《華商報》，2006年8月7日。
- ④ 〈也許，我將被迫離開人民大學〉，張鳴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zhangming1>，2007年3月12日。
- ⑤ 〈一點補充〉，張鳴的博客，2007年3月13日。
- ⑥⑥ 〈我為甚麼和領導結下梁子〉，張鳴的博客，2007年3月14日。
- ⑦ 參見〈人大國際關係學院就張鳴事件發表公開信〉，引自騰訊網，<http://news.qq.com/a/20070317/002182.htm>。
- ⑧ 參見〈誰要逼走張鳴？致全院師生的第二封公開信〉，引自騰訊網，<http://view.news.qq.com/a/20070320/000005.htm>。
- ⑨ 〈各位網友〉，張鳴的博客，2007年3月30日。
- ⑩ 莎士比亞：《皆大歡喜》，第二場，第七幕。筆者譯自[http://en.wikisource.org/wiki/As\\_You\\_Like\\_It/Act\\_II](http://en.wikisource.org/wiki/As_You_Like_It/Act_II)。
- ⑪ 戈夫曼 (Erving Goffman) 著，黃愛華、馮鋼譯：《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 ⑫ 布朗 (Jonathon D. Brown) 著，陳浩鸞等譯：《自我》(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4)，頁139。
- ⑬ Patricia M. Wallace,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32.
- ⑭ John S. Rhodes, "In the Trenches with a Weblog Pioneer: An Interview with the Force behind Eatonweb, Bitgitte F. Eaton", in *We've Got Blog: How Weblogs Are Changing Our Culture*, ed. John Rodzvilla (Cambridge, MA: Perseus Publishing, 2002), 102.
- ⑮ Giles Turnbull, "The State of the Blog Part Two: Blogger Present", in *We've Got Blog*, 82.
- ⑯ 一個好的例子是十六歲去世的文學少年吳子尤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ziyou>。
- ⑰⑱ Bonnie A. Nardi et al., "Why We Blog",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7, no. 12 (2004): 41-46.
- ⑲ John C. Dvorak, "The Blog Phenomenon", 5 February 2002, [www.pcmag.com/article2/0,4149,81500,00.asp](http://www.pcmag.com/article2/0,4149,81500,00.asp).

- ⑲ David Kline, "I Blog, therefore I Am", in David Kline and Dan Burnstein, *Blog! How the Newest Media Revolution Is Changing Politics, Business, and Culture* (New York: CDS Books, 2005), 249.
- ⑳ Jonathan Grudin, "Desituating Action: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Context",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16, no. 2 (2001): 269-86.
- ㉑ 沈雪的博客, <http://blog.police.com/blog.asp?name=shenxue>。被刪除的日誌原見<http://blog.police.com.cn/more.asp?name=shenxue&id=4621>。本文所引的沈雪博客片斷曾被《南方周末》加以引用, 參見〈進兩步, 退一步? 2008年中國互聯網回顧〉, 《南方周末》, 2009年1月22日, 第14版。
- ㉒ 吳幼明: 〈罰款任務猛於虎——一個民警對罰款任務的反思〉, 2006年2月27日, 天涯社區, [www8.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474222.shtml](http://www8.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474222.shtml)。
- ㉓ 〈交警為甚麼都愛罰款〉, 詳見吳幼明的博客, <http://index.sohoxiaobao.com/bbs/space?uid=639>, 2006年1月10日。
- ㉔ 吳幼明的自述, 參見〈一次未能完成的演講〉, 吳幼明的博客, 2006年7月20日。
- ㉕ 〈死去的人下不了戶口, 活着的人上不了戶口——民警手記/2006.8.5〉, 吳幼明的博客, 2006年8月5日。
- ㉖ 〈基層民警向兩會進一言: 政府行為中應該禁止截訪行為〉, 吳幼明的博客, 2007年3月9日。
- ㉗㉘ 〈吳幼明自述: 我就是警察叛徒〉, 《重慶晨報》, 2007年4月5日。
- ㉙ 〈一個被辭退民警的自白〉, 吳幼明的博客, 2007年3月16日。
- ㉚㉛㉜ 〈吳幼明答覆眾網友〉, 吳幼明的博客, 2007年3月22日。
- ㉝ 〈黃石市公安局: 吳幼明並非因說真話遭報復被辭〉, 《中國青年報》, 2007年4月5日。
- ㉞ 〈一次未能完成的演講〉, 吳幼明的博客, 2006年7月20日。
- ㉟ 〈公安部: 各地絕不能出現攔截正常信訪群眾現象〉, 吳幼明的博客, 2007年3月31日。
- ㊱ Rebecca Blood, "Weblogs: A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7 September 2000, [www.rebeccablood.net/essays/weblog\\_history.html](http://www.rebeccablood.net/essays/weblog_history.html).
- ㊲ Susan C. Herring et al., "Weblogs as a Bridging Gen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eople* 18, no. 2 (2005): 142-71; Susan C. Herring et al., "Women and Children Last: The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Weblogs", in *Into the Blogosphere: Rhetoric, Community and Culture of Weblogs*, ed. Laura J. Gurak et al.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4), [http://blog.lib.umn.edu/blogosphere/women\\_and\\_children.html](http://blog.lib.umn.edu/blogosphere/women_and_children.html).
- ㊳㊴ Susan C. Herring et al., "Bridging the Gap: A Genre Analysis of Weblogs",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HICSS-37)* (Los Alamitos: IEEE Computer Society Press, 2004), [www.blogninja.com/DDGDD04.doc](http://www.blogninja.com/DDGDD04.doc).
- ㊵ 參見 "The Blogging Iceberg: Of 4.12 Million Weblogs, Most Little Seen and Quickly Abandoned, According to Perseus Survey", *Business Wire*, 6 October 2003,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EIN/is\\_2003\\_Oct\\_6/ai\\_108559565](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EIN/is_2003_Oct_6/ai_108559565)。
- ㊶ 參見 [www.cnnic.net.cn/uploadfiles/pdf/2006/9/28/182836.pdf](http://www.cnnic.net.cn/uploadfiles/pdf/2006/9/28/182836.pdf)。
- ㊷ Michelle Gumbrecht, "Blogs as 'Protected Space'", WWW2004 Workshop on the Weblogging Ecosystem: Aggregation, Analysis and Dynamics, 2004, [www.blogpulse.com/papers/www2004gumbrecht.pdf](http://www.blogpulse.com/papers/www2004gumbrecht.pdf).
- ㊸ 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著, 閻克文、江紅譯: 《公眾輿論》(上海: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2006), 頁18。